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自願公告 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其中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部分與本公司於芬蘭及瑞典的業務有關的多項環境保證金。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用於上述用途。

本公司謹此說明，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4.6百萬港元（約4.6百萬澳元）支付與本集團位於芬蘭的Jokisivu金礦有關的2.8百萬歐元環境保證金。本公司可於完成復墾工作後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申請逐步解除環境保證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未動用金額15.0百萬港元（約2.9百萬澳元）預期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動用。

\* 僅供識別

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處理其餘正在進行的上訴所花費的實際時間、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其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上訴以及法院對本集團結算環境保證金的最後期限的最終裁決。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